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国市监处〔2020〕30号

当事人：杭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MA2AYXC793(1/1)

根据相关线索，2020年12月3日至12月4日，本机关对当事人2020年11月1日至12月4日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。调查过程中，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询问笔录。

经查实,当事人在网站“天猫超市”销售商品时,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一、2020年12月4日，当事人销售北美电器意式咖啡机（商品编号620426636515），标价599元，开展满1件6折活动，折后价359.4元。经查，标示的价格599元无依据。

二、2020年12月4日，当事人销售玉兰油多效修护面霜润肤（商品编号13313347038），商品销售页面标示“买即送价值74元面膜2片”。经查，该赠品同日在天猫超市2片销售价格为56.3元。

三、2020年11月13日，当事人销售金龙鱼软香稻（商品编号12368769027），开展“爆款直降”促销活动，价格为27.9元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12日销售价格为24.9元。

四、2020年11月14日，当事人销售康师傅红烧牛肉面（商品编号20443384201），开展“爆款直降”促销活动，价格为12.5元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12日至13日销售价格为12.5元。

五、2020年11月20日，当事人销售崇明岛米（商品编号565304567360），开展满1件5折促销活动，标价88.8元，折后价44.4元。经查，该商品促销活动前原价为44.4元。

六、2020年11月14日，当事人销售洗发水（商品编号582405188715），开展买2免1促销活动，标价69元，折后价34.5元。经查，该商品11月13日标价为59元。

七、2020年12月3日，当事人销售士力架花生夹心巧克力全家桶（商品编号38549516259），开展“第2件0元甜蜜初冬立即抢购”活动，标价59.8元。经查，购买第2件该商品仍按照59.8元的价格结算。

八、2020年12月3日，当事人销售益达口香糖（商品编号600591208989），开展“第2件0元清新冬季立即抢购”活动，标价51元。经查，购买第2件该商品仍按照51元的价格结算。

九、2020年12月4日，当事人销售贝亲奶瓶清洗剂400ml（商品编号21623488545），开展“1件8折”促销活动，标价19.6元，划线价24.5元。经查，当事人以划线价作为开展折扣活动的基准，未标明划线价格的含义。

十、2020年12月4日，当事人销售友臣正宗紫米面包（商品编号589409778960），开展 “1件8折”促销活动，标价22.8元，划线价29.9元。经查，当事人以划线价作为开展折扣活动的基准，未标明划线价格的含义。

以上示例的事实，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询问笔录、商品销售页面截图、交易快照、交易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以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书面来函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”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条“ 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作如下决定：

1.责令改正；

2.警告；

3.罚款50万元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（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、中信、光大、招商、邮储、华夏、平安、兴业）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款。缴款码：略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 2020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